

致：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先生及全體議員

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

「立即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及持牌準則」

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目的，是要為飲食行業建立特色，從而帶動旅遊業和經濟發展，為居民創造就業機會。但有關措施自 2003 年由西貢開始推行以來，由於違例的罰則欠清楚界定，又從未就運作情況進行檢討和改善，因而衍生了不少問題，包括環境衛生變差、市容欠整潔、行人通道嚴重受阻；此外，更有食肆非法霸佔政府土地，違規擺放露天座位經營業務，對其他食肆造成嚴重不公平的情況。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發牌及持牌準則，以達致有效地規管，包括：

- (一) 露天座位如設於政府土地上，當局應就批出的土地徵收市值租金，讓食肆可以臨時性質享有該政府土地的非獨有使用權；
- (二) 在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後，必須定期在該區進行公眾諮詢，對象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、分區委員會委員、露天座位附近的居民代表 / 村代表等，以評估是否批准食肆繼續設置露天座位；
- (三) 定期派員巡查有關處所，以確保食肆嚴格遵守設置露天座位所必須的衛生、環保、土地使用權、規劃、樓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及道路的規定及條件；及
- (四) 制訂清晰、明確的罰則和檢控程序，讓執法部門根據相關權力，向違反露天座位使用條款的食肆東主作出警告、檢控，甚至收回露天座位的土地使用權和吊銷其食肆食物業牌照；及向違規設置露天座位經營業務的食肆東主作出警告、檢控，甚至吊銷其食肆食物業牌照。

動議人：  (陳權軍)

和議人：  (周賢明)

2009 年 6 月 20 日